|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CPR/SP/81 |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Distr.: General16 July 2012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

缔约国会议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2年9月6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5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至
三十四条，选举人权事务委员会九名委员，接替任期
于2012年12月31日届满的委员

 选举人权事务委员会九名委员，接替任期于2012年12月31日届满的委员[[1]](#footnote-1)\*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十条第4款和第三十二条，秘书长将于2012年9月6日星期四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三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见附件一)中选举九名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接替将于2012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委员(见附件二)。将在委员会中继续任职至2014年12月31日的九名委员的名单见附件三。

2.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秘书长在2012年3月25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缔约国于三个月内，即2012年6月25日之前，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为选举委员会九名委员提出提名人选。

3. 附件四载有秘书处在2012年6月26日之前收到的提名人选的履历。在这一日期之后收到的提名将作为本文件增编印发。

附件一

 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  |  |
| --- | --- |
| 莱兹赫里·布齐德 | 阿尔及利亚 |
|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 | 埃及 |
| 恩迪耶梅·盖伊 | 塞内加尔 |
| 理查德·鲁昆达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Kheshoe Parsad·马塔的恩 | 毛里求斯 |
| 奈杰尔·罗德利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费边·萨尔维奥利 | 阿根廷 |
| 马拉特·萨尔先巴耶夫 | 哈萨克斯坦 |
| 安雅·塞伯特佛尔 | 德国 |
| 尤瓦尔·沙尼 | 以色列 |
| 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 | 格鲁吉亚 |

附件二

 将于2012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九名委员名单

|  |  |
| --- | --- |
| 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 | 阿尔及利亚 |
|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 | 埃及 |
| 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 | 毛里求斯 |
| 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 | 爱尔兰 |
| 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 | 哥伦比亚 |
|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费边·萨尔维奥利 | 阿根廷 |
| 马拉特·萨尔先巴耶夫先生 | 哈萨克斯坦 |
| 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 瑞典 |

附件三

 将在委员会中继续任职至2014年12月31日的九名委员的名单

|  |  |
| --- | --- |
| 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 | 法国 |
|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 | 荷兰 |
| 岩泽雄司先生 | 日本 |
| 瓦尔特·卡林先生 | 瑞士 |
| 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 | 南非 |
|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 | 罗马尼亚 |
| 杰拉尔德·L·纽曼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
| 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 苏里南 |

附件四

 提名人选的履历

 莱兹赫里·布齐德(阿尔及利亚)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3年1月1日，阿尔及利亚

工作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

 目前的职位/职务：

参议员、法学教授、最高法院和政法院律师

 主要专业活动

2011年10月－当选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名报告员

2010年1月至今－参议院文化委员会成员

2008年9月－在纽约被《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选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于2012年12月31日届满)

2007年6月至目前－参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委员

2007年4月－被提名再次连任参议员－任期至2013年1月

2006年10月至目前－阿尔及利亚－英国议会友好集团主席

2005年12月－民族解放阵线党负责修改宪法以及选举法和政党法的委员会主席

2004-2007年－参议院防务委员会委员

2004年2月－被提名连任参议员

2003-2004年－负责起草2004年总统竞选纲要的委员会委员

2001-2004年－参议院经济和财务委员会主席

2000-2001年－参议院全国教育和高等教育委员会委员

1998-2000年－参议院法律、行政事务及人权委员会委员

1997年12月－被共和国总统提名参议员

1997年－阿尔及利亚康斯坦丁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

1996年－负责起草1996年11月28日宪法的国家委员会委员

1992年－阿尔及利亚康斯坦丁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

1989年至今－最高法院和行政法院律师

1980年－阿尔及利亚康斯坦丁大学法律学院讲师

 学历：

1976年－阿尔及利亚康斯坦丁大学法学学士

1978年－伦敦大学国际公法文凭

1979年－伦敦大学国际公法法律硕士

1990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拉斯哥大学国际法博士

 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作为共和国总统首次访问美利坚合众国(2001年7月)的随行代表团成员

2003年9月，应欧洲议会邀请，在其就欧洲共同体和阿尔及利亚的结盟协定投票前夕访问欧洲议会的议会小组主席

作为访问摩洛哥、安哥拉、瑞士、美国、奥地利和英国的各议会小组成员

应联合王国政府邀请，参加2005年3月在威尔顿庄园举办的专题讨论会

2008年2月7日，参加查塔姆大厦组织的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尔及利亚关系的专题讨论会

担任2008年2月访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议会小组主席

参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0年5月在开罗举办的人道主义法讨论会

 在人权领域里的最新著作清单：

《阿尔及利亚宪法实验和人权》，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杂志，伦敦，1990年

《全球化时代的主权》，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杂志，伦敦，1991年

《人权和1996年的宪法修订》，Journal of Administration, 阿尔及尔，1997年

“历经四十年风雨的《世界人权宣言》”，应阿尔及利亚人权观察站邀请作出的演讲，阿尔及尔，1998年12月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应共和国调解员邀请作出的演讲，奥兰大学，1999年

“国际人权公约中的人权保护机制”，应阿尔及利亚人权观察站邀请作出的演讲，阿尔及尔，2000年12月

“阿尔及利亚宪法的发展”，在威尔顿庄园作出的演讲，联合王国，2005年3月

《议会和人权》，Parliamentary Thought Review，阿尔及尔，2005年

《小议阿尔及利亚宪法第120条》，Parliamentary Thought Review，阿尔及尔，2005年

《议会常设委员会》，Parliamentary Thought Review，阿尔及尔，2006年

《议会和反腐败》，在盖勒马大学发表的演讲，阿尔及尔，2006年

《阿尔及利亚的稳定政策》，在查塔姆大厦作出的演讲，伦敦，2008年2月7日

《小议民间社会的概念》，应议会关系部邀请作出的演讲，阿尔及尔，2008年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在参议院举办的阿卜杜卡达尔埃米尔和人权国际讨论会上的演讲，阿尔及尔，2008年5月

《人权和气候变化》，2009年5月在参议院举办的气候变化全国讨论会上的演讲

《普遍定期审查：阿尔及利亚的案例》，2012年1月应阿尔及利亚人权协商委员会的邀请作出的演讲

《阿尔及利亚法律和国际公约中所提供的司法》，2012年1月在Biskra大学的演讲

《经济宪法的观念，阿尔及利亚的情况》，2012年2月在阿尔及利亚Ouergla大学的演讲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埃及)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2年11月25日，埃及开罗

工作语文：法文、英文、阿拉伯文

 现任职位/职务

他现任埃及外交部的第一副部长，并且覆盖外交部的各种多边问题，包括所有联合国和人权事务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主要专业活动：

在国内，他曾任职于外交部法律司，之后升任为法律事务助理副部长。他也担任了一些其他职位，包括多边关系助理部长、外交部亚洲事务助理部长、欧洲事务助理部长。

他在法律司的一项主要工作是协调和准备埃及提交给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人权机构的报告，以及关于联合国事务的演讲和发言。他曾在埃及常驻纽约(第六委员会)和日内瓦(人权)的代表团工作过。他曾担任塔巴仲裁谈判埃及小组成员。他多次代表埃及参加联合国的法律论坛，并担任联合国机构许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

研究问题：经社理事会、宪章委员会、不使用武力、儿童权利、移徙工人、腐败问题、裁军等；曾担任埃及多个国家委员会(ICC、海洋法等)主席。

他曾担任埃及母婴理事会法律委员会委员。他曾担任《巴塞尔公约》的法律顾问(起草了基本法律文件，为缔约方提供法律援助)。

他曾担任埃及驻摩洛哥、土耳其和荷兰的大使。

他曾担任埃及派往商品共同基金的董事和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常设仲裁法院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代表。

除了他目前的职位外，他也担任负责接纳新外交人员的委员会主席，和负责修正埃及外交事务法的委员会主席以及埃及外交学院理事会的副主席。

 学历：

在开罗上“耶稣会”学校(法语学校)(1958-1970)

开罗大学法律学士，1974

巴黎国际行政学院，国际关系文凭，巴黎，1987

 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内的其他主要活动

他在法律部门服务时，负责编制了埃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在1984和2001年提交的两次报告。

他曾在负责《公约》执行的各国家机构(司法部、内政部等)中负责推动《公约》义务。

他还曾通过在某些国家机构，如埃及外交研究所举办讲座和发表演讲，负责推动《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在人权领域里的最新著作清单：

他做过不少论述，在不同的国际机构网站上发表，其中包括2007年10月3日在海牙司法专家论坛提出的，题为“国际法的发展和延伸：有需要采取一个平衡的方式”的论述。这是以法律文章的形式在海牙论坛网站上发表。

 恩迪耶梅·盖伊(塞内加尔)

出生日期和地点：1969年10月6日，塞内加尔，Touba

工作语文：法文

目前职位/职务**：**

法官，司法部人权司司长

 主要专业活动：

法律司司长，负责落实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政策。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协调员，负责编制向公约和条约监督机构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人权部门的负责人，负责处理有关违反人权的申诉。负责落实国内法的统一和跟进在人权方面的国际承诺。担任通过和执行一个关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工作组的协调员。

 学历：

法学家出身(达喀尔Cheikh Anta Diop大学，私法硕士)。

法官职务专业文凭(国立行政和司法学院)。在人权、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业培训。

 候选人在该条约机构职权领域里的其他主要活动

曾在宪法、刑法和民法领域里从事多年工作的法官(预审法官、宪法委员会助理法官、最高上诉法院助理、达喀尔上诉法院刑事法庭顾问法官、达喀尔省级法庭婚姻事务法官)。

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前任常设秘书。曾担任数年人权事务主任，负责处理特别是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侵犯人权的申诉和指控。

 在人权领域里的最新著作清单：

《塞内加尔法律和儿童乞讨》(培训小册)

《从人权角度探讨经济伙伴协定(APE)和贫穷》，(载于*Le Soleil*)

《镇压性海关争端和辩护权》(毕业论文)

 理查德·鲁昆达(刚果民主共和国)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0年4月12日，金沙萨

 职务/目前职位：

2006年3月至今：金沙萨大学法律系作业主任，经高等教育和大学部2006年3月1日的第022/MINESU/cab.min/fl/rs/2006号部级法令的任命。

 主要专业活动：

参与非洲人权和人民委员会第29届会议，2001年4月23日至5月7日在的黎波里(利比亚)召开。

参与非洲人权和人民委员会第30届会议，2001年10月13至27日在冈比亚班珠尔召开。参加会议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

2002年2月24日至4月20日在Sun City(南非)举行的刚果间(国家对话)的政府代表团专家。

2002年5月25日至2002年6月20日，2003年5月16日至22日，2005年7月4日至8日参与海牙国际法庭(荷兰)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会议。

参与非洲人权和人民委员会第32届会议，2002年10月17至23日在班珠尔(冈比亚)召开。

2003年3月17日至4月25日在日内瓦(瑞士)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59届会议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副代表。

2003年6月14日至7月5日参加美利坚合众国国际访客方案。

2005年6月29日至7月9日在比利时、法国和荷兰的工作居留(预备海牙会议)

参与(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第三届工作组会议。2008年12月8日至17日在日内瓦(瑞士)举行。

参与(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2009年1月19日至21日在Lomé(多哥)举行的中西非国家人权机构的讲习班。

参与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2009年3月2日至27日在日内瓦(瑞士)举行。

参与在Dakar(塞内加尔)举行的、关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的区域讲习班，2009年5月20至21日。

参与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2009年9月14日至10月2日在日内瓦(瑞士)召开。

参与(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在日内瓦(瑞士)召开。提交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的国家报告。

参与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2010年3月1日至26日在日内瓦(瑞士)召开。通过刚果民主共和国普遍定期审查最后文件。

参与关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评估的摩洛哥拉巴特跨区域法语讨论会，2010年5月22至23日。

参与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讲习班，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南部非洲开放社会倡议于2010年8有30日至9月2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主办。

参与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2010年9月13日至10月1日在日内瓦(瑞士)召开。

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参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48届会议，2010年11月10日至24日在班珠尔(冈比亚)召开。提交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第8、9和10次定期报告。

参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第十届会议，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在日内瓦(瑞士)召开。

参与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2011年2月28日至3月25日在日内瓦(瑞士)召开。

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参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49届会议，2011年4月28日至5月12日在班珠尔(冈比亚)举行。

参与在雅温得(喀麦隆)的分区域讲习班，主题是“支持加强中非洲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和能力”。由促进中非洲人权和民主中心主办，2011年6月27至29日。

参与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2011年9月12日至30日在日内瓦(瑞士)召开。

参与有关非洲民主宪章、选举和治理以及有关在非洲获取信息的法律典范草案等非洲中西部地区的区域协商。该协商会议由比勒陀利亚大学和西非开放社会倡议于2011年10月10日至12日在达喀尔(塞内加尔)举办。

参与人权高专办和开发计划署于2011年11月7日至8日在基加利(卢旺达)举办的有关落实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参与2012年 1月16日至2月3日在日内瓦(瑞士)举行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代表团介绍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2012年1月18日)。

参与2012年1月24日至26日在布拉柴维尔(刚果共和国)举行的有关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能力的区域讲习班，由中非人权和民主中心举办。

参与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2012年2月27日至3月23日在日内瓦(瑞士)召开。

1996年9月至10月：在la Compagnie Sucrière de Kwilu-Ngongo au Bas- Congo(行政部门以及争议和保险法律处)实习；

1999-2000年：在人权部工作。

2000年9月至2001年4月：司法和议会事务副部长属下负责研究和特定任务。

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人权部长的顾问

2002年10月至12月：人权部办公室主任(代理)

2002年12月底至2003年6月：人权部办公室副主任

2003年9月至2003年12月：负责重建和发展的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主任助理。

2004年1月至2004年5月：政府秘书长的顾问－法律专家。

2004年5月至2005年3月：政府秘书长的办公室主任(协调员)。

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执行单位主任的助理。

2008年9月至2008年10月：司法和人权部顾问。

2008年10月至2010年2月：人权部顾问。

 2010年以来：

司法和人权部人权顾问。

编制和跟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全国委员会执行秘书。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联络小组常任秘书长

非营利组织“刚果的记忆和尊严”的秘书处成员和报告员，该组织的法人资格为第501/CAB/MIN/J &DH/2010号。

 学历：

1. 小学

1976年至1982年：在Collège BOBOTO (ex-Albert 1er)，金沙萨/Gombe。小学证书：79.2%

2. 中学

1982年至1988年：在Collège BOBOTO (拉丁－哲学组)

国家文凭：76% (金沙萨市文学组冠军1987-1988)。

3. 大学

1988年至1996年：金沙萨大学法律系：法律学士文凭：70%

4. 研究生

2005年至2007年：金沙萨大学法律系：获得公法专业文凭(D.E.S)。

 候选人在该条约机构职权领域里的其他主要活动

1998年至2006年2月：金沙萨大学法律系助教(Matricule UNIKIN：14.170；Matricule ESURS：7/900.048Z)。

 候选人在该领域里的最新著作清单：

1. 《联合国和裁军》，毕业论文1992-1993，金沙萨大学法律系(UNIKIN)，金沙萨，51页。

2. 《国际治安的概念》，学士论文。1995-1996，金沙萨大学法律系，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组，金沙萨，92页。

3. 《大湖区和平、民主与发展国际会议：空壳子或刚果民主共和国重新腾飞的绝对必要：对这个过程的一些考虑》，Cedi出版社，金沙萨，2004，151页。

4. 《解决国际社会面对侵犯生命权的困境的办法》，法律系年鉴，第XI-XXVII卷(2003-2004)，第299-322页。

5. 《从非洲统一组织到非洲联盟：发展的现实和冲突的解决》，集体执笔，发表于*les Cahiers Africains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Démocratie*，金沙萨大学法律系，第8年n° 20，第I卷，2003-2004，第88-95页。

6. 《大湖区国际会议：刚果民主共和国长期和平的必要条件，要什么先决条件？》，*les Cahiers Africains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Démocratie*中发表的文章，金沙萨大学法律系，第8年n°20，第I卷，2003-2004，113-128页。

 在研讨会上提出的论文

* 1999年11月5日：《非洲保护人权制度》，中非人权跨学科研究中心举办的人权培训班上为公民教育老师的讲课，金沙萨大学法律系。
* 2000年4月5日：《人权中的生命权的地位》，Loango文化中心(B.P. 219 金沙萨 XI，金沙萨/Lemba)。
* 2000年11月18日：《惩罚权利的普遍性，对Yerodia先生的逮捕令问题》，Loango文化中心。
* 2000年12月7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非洲宪章：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申诉机制》，由国际人权法律小组举办，金沙萨。
* 2003年2月26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立一个特别法庭的现状：政府－安全理事会的谈判》，国际人权联合会(FIDH)举办的主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得到什么样的司法”的讨论会。
* 2003年4月2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对人口的不良影响：解决途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行动国际方案(公共卫生部)金沙萨公共卫生学院举办的讨论会。
* 2003年5月9日：《从非洲统一组织到非洲联盟：解决冲突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金沙萨天主教系(经济和发展系) 2003年5月7日至10日就“在非洲解决武装冲突和发展问题”的主题举办的第18届科学讨论会。由刚果全国主教大会和康拉德·阿登纳基金会主办。
* 2008年10月21日：《人权法律文书》，司法和人权部在开发计划署协助下为国家警察的司法官员举办的培训课程。
* 2009年5月27日：《保护人权的宪法准则：2006年2月18日的宪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卡特中心和加拿大大使馆协助下为人权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培训课程。
* 2009年8月12日：《人权部，职权和活动》和《人权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监狱条件》，国际红十字会在日内瓦公约60周年时在金沙萨的法国中心举办的咨询日。
* 2009年8月19日：《促进人权保护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约束因素和前景》，人权部于2009年8月18日至21日在金沙萨举办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和法治全国会议。
* 2010年4月16日：《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和机制：普遍定期审议的机制》，世界基督教协进会、l’Organisation Pain du monde和世界信义宗联会2010年4月13日至17日在金沙萨举办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的讲习班。
* 2010年8月11日：《编写和介绍刚果民主共和国普遍定期审查报告》，司法和人权部在联合国人权联合办事处协助下2010年8月10日至12日在金沙萨举办的为了加强编写人权初次和定期报告的部间委员会成员的能力的课程。
* 2010年8月22日：《商业团体在侵犯人权方面的牵连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获得司法的途径》，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民间社会(南部非洲开放社会倡议和非洲捍卫人权协会)的协助下于2010年8月22日在卢本巴希举办的讲习班。
* 2010年11月19日：《为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人权建议进行分类的标准》，司法和人权部在联合国人权联合办事处协助下于2010年11月19至20日在金沙萨举办的关于为联合国人权方面的建议排列优先次序和制定执行日期的讨论会。
* 2010年12月23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建议》，司法和人权部在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为省一级的司长在卢本巴希举办的课程。
* 2011年4月27日：《在国际和国家的人权法律文书中对儿童的保护；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机制：公约机制和非公约机制》，司法和人权部在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于2011年4月27日至29日在金沙萨为部间人权委员会成员就收集儿童权利数据的技巧举办的讨论会。
* 2011年5月31日：司法和人权部在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在金沙萨举办的一个关于《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建议》新闻发布会的演讲人之一(另一个演讲人是Kenge Ngomba教授)。
* 2011年6月16日：《普遍定期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验》，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联合办事处与2011年6月15至16日在金沙萨举办的人权非政府组织研讨会。

 参与的研讨会

* 1998年10月5日至6日：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侵略战争和国际法的监督》主题的反思日，由金沙萨大学法律系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部举办。
* 1998年11月18日至12月10日：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由金沙萨大学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金沙萨大学举办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培训班。作为该培训班的总报告员。
* 1999年8月9日：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50周年纪念日。
* 2000年3月10日：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举办的关于和平权利与和平文化的讨论日，金沙萨大学法律系。
* 2001年2月6日：监狱行政反思日，由司法和议会事务部在国际红十字会协助下举办。作为该反思日的总报告员。
* 2001年6月24至30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问题全国会议，由人权部在共和国总统的支持下举办。
* 2001年10月8日至9日：人权部举办的关于军事司法改革和人权保障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 2001年12月20日至22日：人权部举办的关于国家安全和人权保障的必要性研讨会。
* 2002年7月2日至4日：人权部为国家警察和军队的司法警察和法官举办的关于公安和人权保障的必要性研讨会。
* 2002年8月12 至13日：关于落实在拘留场所的人权的研讨会。由人权部和国际红十字会在日内瓦四公约53周年之际举办。作为该研讨会的总报告员。
* 2002年8月24 至26日：人权部举办的关于法官、记者、人权捍卫者和保安人员之间的合作机制研讨会。
* 2002年8月26日至9月6日：人权部和负责跟进大湖区和平进程政府专员署举办的关于伊图里地区和平会议。作为会议的副总报告员。
* 2002年9月18至21日：人权部在欧洲联盟协助下举办的关于编写初次和定期报告技术的培训班。作为培训班的总报告员。
* 2003年2月17至21日：人权部为刚果军队军官举办的关于《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要求下保卫国土完整》的研讨会。
* 2003年4月22日至25日：为记者举办的人权研讨会。主题：人权、种族和伦理学。由人权部在欧洲联盟赞助下主办。作为研讨会的总报告员。
* 2003年4月8日至30日：人权部在开发计划署协助下为人权部行政人员和成员举办的关于人权的概念和原则的培训研讨会。作为该研讨会的总报告员。
* 2006年6月26日：在金沙萨大学举行的关于在2006年6月30日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期政治体制的命运的研究日，由全球化和非洲区域一体化研究中心(CEMIRA)举办。作为该研讨日的副总报告员。
* 2009年8月18日至21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和法治全国会议。人权部在联合国人权联合办事处、欧洲联盟和促进南非开放社会倡议基金会(OSISA)协助下举办。作为该会议的副总报告员。
* 2010年11月19至20日：司法和人权部在联合国人权联合办事处协助下在金沙萨举办的关于为联合国人权方面的建议排列优先次序和制定执行日期的研讨会。作为研讨会的总报告员。
* 2010年11月29至30日：司法和人权部在荷兰大使馆协助下在金沙萨举办的关于刚果司法部门特殊法庭体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期司法制度下的非法律性机制的讲习班。作为该讲习班的总报告员。
* 2011年5月4日至5日：在开发计划署和瑞典赞助下，在金沙萨举办的关于监督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机构的研讨会。以司法和人权部名义作开幕和闭幕演讲。
* 2001年10月10日至12日：司法部与RCN/欧洲联盟，司法和民主，合作举办的关于学习制定法律研讨会。
* 2001年10月29日至30日：劳工和社会互济部举办的关于落实国际劳工组织第八十九届会议(6月5日至21日在日内瓦召开)各项决议的三方日。
* 2001年12月11日至13日：劳工和社会互济部在劳工组织赞助下举办的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创造就业和收入紧急方案全国就业技术委员会讲习班。
* 2002年12月2日至7日：外交和国际合作部举办的关于外交政策的外交和国际论坛会议。
* 2004年9月20至21日：教研常设委员会的大学教学处(高等和大学教育部)举办的关于评估管理的研讨会。
* 2009年2月26日：人权之家在法律和民主办事处技术支助下举办的准备普遍定期审查讲习班。
* 2011年6月23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政府各部委顾问在金沙萨举办的关于红十字委员会及其任务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在国家一级的执行的宣传会议。

 Kheshoe Parsad马塔的恩(毛里求斯)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2年3月26日

目前职位/职务：毛里求斯最高法院资深法官

 主要专业活动：

我在担任法官前，主要是在检察长办公室工作。我就各项主要的法律问题为政府各个部委和警察部队提供咨询，并在主要的刑事案件中代表检察长和主要的民事案件中代表政府出席。我的责任也包括很大一部分的立法起草工作。

1991年我升任为王室法律顾问。

在先后担任了议会法律顾问和副检察长后，我在1994年成为最高法院法官并于2007年被任命为高级法官(相当于副院长)。

我在1999年至2003年也曾经担任过塞舌尔上诉法院的上诉法官。自2005年以来为总部在赞比亚卢萨卡的东非和南非共同市场(COMESA)法院上诉法庭的法官。

 学历：

法学士(荣誉)(伦敦)(1977年)

Middle Temple律师(1978)

 在该条约机构职权领域里的其他主要活动：

我积极地参与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举办的关于人权问题的许多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

作为副检察长，我负责编制了若干根据联合国公约必须提交的国家定期报告。

我编写和提交了毛里求斯在1989年7月向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我也常常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首席法官年度论坛上发言。在这个论坛上讨论了许多关于非洲人权的问题。

自1998年以来，我经常参与都柏林三一学院为非洲首席法官和资深法官举办的年度讲习班。在每年讨论的各个主题中总有包括人权问题。

许多年来我都是若干法定机构的成员或主席。

我在1989年获得了英联邦基金的奖学金。我提交的报告在当年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上散发。

我对于法律教育很感兴趣。有许多年我曾经担任毛里求斯大学的兼职法律讲师，也曾经短期担任法学院院长。

我也曾经在法律教育理事会授课，先是其成员，在1996年至2008年为其主席。

我曾经是英联邦律师协会成员长达三十多年。我仍旧积极参与大部分的英联邦法律会议。

 奈杰尔·罗德利教授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1年12月1日

工作语文：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和一些德语

 目前的职位/职务：

2001至今：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2011至今：人权事务委员会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

1994至今：联合王国埃塞克斯大学(Colchester)法律教授(1990-94高级讲师)教授国际法、国际人权、法理学

埃塞克斯大学国际人权法法律硕士班主任、埃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主任(2003年至今)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委员(2003年以来)

司法委员会(自2001年起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英国分会)委员

《英国国际法年鉴》编委会委员(自2001年起)

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酷刑问题专家小组成员(1998年至今)

照顾酷刑受害者医疗基金会理事(自2004年起)

国际监狱研究中心董事会主席(2011年以来)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第一次和第二次年会报告员(1994年和1995年)；第六次年会主席(1999年)

 主要专业活动：

2003-2004；2009-2010：人权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2007-2008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

1993-2001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埃塞克斯大学法学院院长(1992-1995年)

1973-1990年：法律顾问，大赦国际国际秘书处法律和政府间组织办公室(创建时的)主任(主要职责：代表大赦国际参加联合国主要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为起草新的国际法律标准、建立监测其执行的机制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而举行的会议；提供资料并就人权资料和出版物的国际法和比较法方面提供建议；从事研究工作，以及参加派往特定国家的谈判团)

1973-1990：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国际法兼职讲师

1983：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访问学者(撰写《国际法规定的囚犯待遇》，第一版)

1970-72：纽约大学国际研究中心研究员(国际法和政治学方面的研究和写作)

1969-72年：社会研究新学院研究生部政治学访问讲师，纽约(教授课程：国际法、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与联合国的做法)

1968-69年：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司经济事务协理干事，纽约(为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和组织方面的国际会议起草讨论文件及提供服务)

1965-68年：斯达尔豪斯大学法律助理教授，哈利法克，新斯科舍省，加拿大(教授课程：国际法、国际经济交易、合同、法律研究、写作及文献学)

 学历：

教育：利兹大学法学学士；哥伦比亚大学和纽约大学法学硕士；埃塞克斯大学博士

 在该条约机构职权领域里的其他主要活动：

2008年当选皇家医学院法医学系荣誉研究员

2005年因在人权领域的卓越工作，共同荣获美国国际法学会Goler T Butcher奖

2000年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荣誉法学博士

 在该领域里的最新出版物清单：

《国际法规定的囚犯待遇》，1987年、1999年和2009年

《国际法在西半球》，1974年

《增进全球人权》，1979年

《解散邪恶团伙――保卫人权方面的国际干预》，1992年

《对创伤性压力的国际回应》，1996年

《关于在严重危机中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会议》，1998年

《走向更加有效的联合国保护人权的综合制度》，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

《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问题的年度报告》，1994-2002年

《以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身份访问各个国家的各种正式报告》

亨利――杜南学院(日内瓦)，法语国家监狱行政长官讨论会，布琼布拉(1990年)

隆德大学(拉乌尔·沃伦堡人权学院，1991年、1992年和2000年)

 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班珠尔(1991年)

为执法官员举办的联合国人权培训班，马耳他(1991年)

埃塞克斯大学为小英联邦国家高级行政司法官员的培训计划(1991)

为执法官员举办的联合国人权培训班，阿尔巴尼亚(1992年)

为英国律师举办的埃塞克斯大学人权培训班，伦敦(1993年)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对负责根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进行报告的非洲官员的培训项目，哈拉雷(1993年)

埃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东欧律师培训项目(1999年)

大法官总署司法研究理事会人权法案培训讨论会(2000年)

菲律宾全国人权委员会(2001年)

大赦国际国际秘书处和英国分处(各种)。

《与常驻联合国机构有关的官员的豁免权》，1972年

《联合国系统监测人权与非政府组织的作用》，1979年

《论美国批准国际人权公约的必要性》，1981年

《联合国的直接干预：非政府组织对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参与》，1982年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发展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1983年

《作为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的酷刑、法外处决和“失踪”》，1985年

《联合国反对“失踪”、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及酷刑的行动程序》，1986年

《人权和人道主义干预：世界法院的案例法》，1989年

《酷刑、法外处决和“失踪”的国际法律后果》，1989年

《非政府组织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1991年

《联合国保护人权的非条约机制》，1992年

《关于少数群体的概念问题――国际法律发展》，1995年

《北爱尔兰的权利和对恐怖主义的反应》，1995年

《国际人权法和在严重危机的局势下监测其执行的机制》，1998年

《有罪不罚和人权》，1998年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互补还是竞争？》，2003年

《禁止酷刑：绝对意味着绝对》，2006年

《科索沃之后，对国际法断层线的人道主义干预》，2007年

《论特别报告员的责任》2011年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其特别程序和它们与条约机构的关系》2011年

 费边·萨尔维奥利先生(阿根廷)

出生日期和地点：1963年4月5日，阿根廷

 目前的职位/职务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2009-2012年)；副主席(2011-2012年)

国立拉普拉塔大学法律和社会科学系国际公法正式教授(阿根廷，2000年以来)

国立拉普拉塔大学(阿根廷)法律和社会科学系人权研究所主任，1999年以来

国立拉普拉塔大学(阿根廷)法律和社会科学系人权硕士班主任和教授，(2004年以来)

法国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研究所大会成员

1994年以来为美洲人权协会(哥斯达黎加San José，)的外部顾问。在该协会中从事了若干关于教育方案、司法、安全和特别问题的项目。也是年度学科间课程的访问教授及拉丁美洲外交部工作人员人权培训班的访问教授

 主要专业活动：

阿根廷共和国各大学(国立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阿根廷公证人大学、国立Salta大学[unas]、阿根廷社会博物馆大学、国立Córdoba大学、国立San Martin大学)的研究生指导教授

阿根廷国际法协会的会长(2003-2005年)该协会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

阿根廷大学间人权网络协调人(2001-2004年)

在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研究所年度课程中负责美洲人权制度研究(西班牙语)、和美洲制席讲习班(法文)的教授(1995-2007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顾问(1998-2000年)。专业：联合国内的国际会议和人权(书本和电影资料)；也是阿根廷第7频道“国际时光”人权教育方案的制片人和协调人(1999-2001年)

欧洲委员会人权高级专员关于消除俄罗斯联邦有罪不罚现象小组的专家(2005年)

Depaul大学(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人权课程和讲习班教学顾问(2003-2005年)

参与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世界会议(作为大赦国际罗马分部国际秘书处的代表，1998年)

儿童基金会(阿根廷)(1995-1998年)教学顾问

大赦国际阿根廷部分主席(1989, 1993-1995年)

 学历：

阿根廷国立拉普拉塔大学法学博士、律师、国际关系专家、国际关系硕士；在美洲人权研究所(哥斯达黎加)和国际人权研究所(斯特拉斯堡)特别研究人权的国际保护

 在该条约机构职权领域里的其他主要活动：

作为在美洲人权委员会和解程序一部分设立的金钱赔偿仲裁法庭的成员

* Schiavini案(2006年)；成员
* Giovanelli案(2008年)主席
* Mendoza´s监狱案(2009年)成员
* Santillán案(2010)年主席

美洲间制度的无偿律师(至2005年)

(1990-1996)全基督教人权运动正式教育小组成员

拉普拉塔市杰出市民(拉普拉塔政府颁发，为了在人权和教育领域里的工作)

Lobos City(阿根廷)杰出访问者

参与世界人权会议(代表阿根廷全基督教人权运动)维也纳(1993年)

作为访问教授自1993年在美洲下列各国的学术机关和机构教授研究生和硕士课程：巴西(Brasilia大学、Santa Catarina大学)；智利(Santiago国立大学、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哥伦比亚(Javeriana大学、Externado大学、Nueva Granada大学、社会基金会、司法培训学院委员会、公共行政高等法院、Santo Tomás大学、Sergio Arboleda大学)；哥斯达黎加(哥斯达黎加国立大学)；厄瓜多尔(Auditoría Democrática Andina、Guayaquil人权专家学院)；萨尔瓦多(西部天主教大学)；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Depaul大学美洲人权中心)；危地马拉(刑事公共辩护学院)；洪都拉斯(公共辩护权学院)；中美洲人权检察员联合会)；墨西哥(Ibero-American大学；Aguascalientes国家人权委员会；Querétaro国家人权委员会)；尼加拉瓜(美洲人权学会和欧洲联盟项目)；巴拿马(人权监察员)；巴拉圭(Asunción国立大学、Asunción天主教大学、最高法院、司法研究中心)；秘鲁(San Marcos大学、秘鲁人权和和平教育学院、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多米尼加共和国(Santo Domingo人权学院)；乌拉圭(乌拉圭天主教大学、共和国大学)；委内瑞拉(最高法院、Los Andes-Mérida大学、委内瑞拉中央大学)；以及下列欧洲国家：葡萄牙(Portucalense大学)；意大利(Scuola de Politica Internazionale, 罗马)；西班牙(马德里Complutense大学、Sevilla大学、Pablo de Olavide大学、Navarra公立大学、Navarra大学、Coruña大学、Valencia大学、Córdoba大学、Zaragoza大学、Cantábrica大学、Extremadura大学、Santander大学；Jaume I Castellón de la Plana大学)；俄罗斯联邦(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项目，Kislovodsk)和法国(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研究所、巴黎第一大学、Sorbonne)

 在该领域里的最新著作清单

《美洲人权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的法理学比较》出版社：Tirant Lo blanch, Valencia, 西班牙(2012年)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定期报告程序中作出的决定，以便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Líber Amicorum Jean François Flauss, 法国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研究所出版(2012)；(语文：英文)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当代保护女人和男人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国际体制中的挑战和前景》(纪念Claudio Zanghì教授的文章)意大利罗马大学(2012年)(语文：西班牙文)

《美洲人权法院在赔偿方面的裁决》，见：Manilli, Pablo (Director) Tratado de Derecho Procesal Constitucional, T III, Ed. La Ley, 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2010)(语文：西班牙文)

《大学和二十一世纪的教育》：“人权作为大学新改革的支柱”美洲人权学院 出版，哥斯达黎加San José。(书429页)，(2009)；(语文：西班牙文)

《个人国际权利的司法化》；(载于“人权的司法化”Legales出版社，利马，秘鲁(2009)；(语文：西班牙文)

《严重侵犯人权的受害者要些什么？》在：在欧洲和美洲制度里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赔偿》巴黎比较法UMR出版，巴黎1 Panthéon-Sorbonne – CNRS(2009)；(语文：法文)

《二十一世纪二十年代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中享有和平的人权》：载于Faleh Pérez, Carmelo y Villán Durán, Carlos, (editores)《对享有和平的人权的研究》Catarata出版，马徳里，西班牙(2009)；(语文：西班牙文)

《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载于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26；出版社：国际关系研究院UNLP, La Plata(2009)；(语文：西班牙文)

《对学术性管理和人权的若干反思》载于González Ibañez, Joaquín(出版社)《全球化中法律根源的危机》；出版社：Biblioteca Jurídica Dike Ltda, 波哥大，哥伦比亚(2009)；(语文：西班牙文)

《为了提醒有关人权与人口和发展议程的联系的若干关键概念》；载于《人口和发展议程中的人权问题》，出版社：美洲人权研究所和联合国人口与发展基金；San José de Costa Rica (2009)，(语文：西班牙文)

《使用人权标准以实现人口和发展议程：若干启发性原则和执行准则》；载于《人口和发展议程中的人权问题》，出版社：美洲人权研究所和联合国人口与发展基金；San José de Costa Rica (2009)，(语文：西班牙文)

《人口和发展议程中的人权问题：建立概念和法律方面的联系》载于《人口和发展议程中的人权问题》，出版社：美洲人权研究所和联合国人口与发展基金；San José de Costa Rica (2009)，(语文：西班牙文)

“De Amerikaanse Verklaring inzake de Rechten en Plichten van de Mens jubileert： van oorsprong tot toepassing” en：Internationale Spactator, Jaargang 62 N 12；Ed. Instituut Clingendael, Den Haag, La Haya, (2008)(语文：荷兰语)

《透明度和公共政策，人权的当代层面》，载于《人权、国际关系和全球化》，VVAA, 出版社：Joaquín González Ibáñez, Gustavo Ibáñez Ediciones Jurídicas, 波哥大，(2008)；(语文：西班牙文)

《阿根廷的军事法庭》，载于《特殊司法和人权》，出版社UMR de droit comparé de Paris, Paris 1 Panthéon-Sorbonne – CNRS；París (2007)；(语文：法文)

《人权和市民》(书，192页)――总协调员和作者之一。出版社：Santillana, 布宜诺斯艾利斯(2007)；(语文：西班牙文)

《美洲人权制度下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保护》；载于Revista N 40；出版社：美洲人权研究所；San José 哥斯达黎加，(2004) (语文：西班牙文)

《美洲人权法院的咨询职权：法律框架和法理学发展》，载于“Homenaje y Reconocimiento a Antônio Cançado Trindade”；出版社：Sergio Fabris, 巴西利亚，巴西(2004)；(语文：西班牙文)

《从个人的原则分析美洲人权委员会各项决定的法律价值》，载于：《保护宪法》Libro en reconocimiento al Doctor Germán Bidart Campos；出版社Ediar, 布宜诺斯艾利斯，(2003)；(语文：西班牙文)

《1948年美洲宣言对人权的国际保护的贡献》，载于：《二十一世纪初的美洲人权保护制度》第一卷；出版社：美洲人权法院，San José de 哥斯达黎加；(2001)；(语文：西班牙文)

《有利于实质性民主的美洲人权制度》，载于"Garantías" N 3；出版社：Defensoría del Tribunal de Casación de la Provincia de Buenos Aires；La Plata, (2000)；(语文：西班牙文)

《二十世纪最后十年内国际会议中的人权议题》，载于：《90年代的大型世界会议：建立一个国际社会的基础》，出版社：IRI, UNLP y Programa de Naciones Unidas para el Desarrollo；La Plata, (2000)；(语文：西班牙文)

《当代国际公法及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作出的修改》，载于《法律年鉴第3期》，出版社：Universidad Austral, 布宜诺斯艾利斯，(2000)；(语文：西班牙文)

《什么样的司法？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会议的分析，载于“Agora, revista de Ciencias Sociales N 2” ，出版社CEPS, Valencia, (1999)；(语文：西班牙文)

《世界人权宣言在国家范围内的影响》载于：“1998年课程汇编，文章和摘要”，出版社：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Estrasburgo, (1998)；(语文：西班牙文)

《从国际人权宣言和美洲宣言看国际人权保护的发展》，载于“国际关系，第13期”；出版社：国际关系学院，La Plata, (1997)；(语文：西班牙文)

《联合国维也纳会议，人权方面的希望和失望》载于《人权：二十一世纪的承诺/Direitos Humanos：A promessa do século XXI》，出版社：Universidade Portucalense, Oporto, (1997)；(语文：西班牙文)

《国际关系，促进和平的人权和教育》，载于：《人权：二十一世纪的承诺/ Direitos Humanos：A promessa do século XXI》，出版社：Universidade Portucalense, Oporto, (1997)；(语文：西班牙文)

《从国际人权宣言和美洲宣言看国际人权保护的发展》，载于“国际关系，第13期”；出版社：国际关系学院，La Plata, (1997)；(语文：西班牙文)

《从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和与国际公法有关的方面出现的准则》(书，270页)，出版社：国际关系学院，La Plata, (1997)；(语文：西班牙文)

《受害者的权利、诉求和作用》，载于：《美洲人权保护制度的未来》，出版社：美洲人权研究所，San José哥斯达黎加，(1997)；(语文：西班牙文)

《美洲人权保护制度面临的挑战》，载于：《人权基本课程，第五卷》；出版社：美洲人权研究所，San José de 哥斯达黎加，(1996)；(语文：西班牙文)

《司法作为人类尊严的保障：美洲人权法院对国家的判决》，载于：《大赦国际》，西班牙语国家的半年刊，第20期，1996年8月/9月；出版社：Edai, 马徳里，西班牙，(1996)；(语文：西班牙文)

《国际公法中的妇女：从三藩市到北京，一个长达半世纪的旅程》，载于《距离北京一年》，出版社：国际关系学院，UNLP, La Plata, 阿根廷，(1996)；(语文：西班牙文)

《关于美洲人权法院裁决的赔偿方面的若干反思》，载于《人权基本课程》，第三卷，出版社：美洲人权研究所，San José哥斯达黎加，(1995)；(语文：西班牙文)

《美洲保护人权制度》载于：《教学课程：课程汇编，文章和摘要》，出版社：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研究所，法国，1995、1996、1998、1999、2000、2001、2002、2003、2004、2005、2006和2007(语文：西班牙文)

美洲人权学院“教育工具”的网站[www.iidh.ed.cr/cursosIIDH](http://www.iidh.ed.cr/cursosIIDH)

《联合国组织的保护人权普遍制度》(语文：西班牙文)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课程；(语文：西班牙文)

《关于保护人权全球制度的基本课程》(语文：英文)

《关于美洲保护人权制度的基本课程》(语文：英文)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课程》(语文：英文)

 萨尔先巴耶夫(哈萨克斯坦)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7年12月15日，阿拉木图区，哈萨克斯坦

工作语文：俄语、英语

 现任职位/职务：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选举委员会委员

法律博士，包括人权在内的国际法教授

 主要专业活动

助教，助理教授，国际法教授，哈萨克国立大学国法学院院长，国际法讲座负责人――1973-2000年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下属人权委员会委员――1997-1998

“Daneker”国际法和商业大学的校长――1997-2002

以L.N.Gumiliev命名的欧亚国立大学法学院院长2002-2005

国际关系部主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选举委员会委员。2005年至今

 学历：

哈萨克国立大学法学院――1966-1973

阿拉木图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大学)――1965-1969

法律博士――俄罗斯科学院政府和法律学院国际法系――1994；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大学)国际法讲座候选人――1978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职责有关的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1990――哈萨克斯坦最高苏维埃(议会)委员会委员，在1986年12月反对前苏联联邦中心不恰当地任命共和国首脑的示威游行保护哈萨克斯青年人的人权――199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人权监察员理事会专家――2003-2008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下属人权委员会委员专家――2012

 在该领域的最近出版物：

《人权》(书)Almaty(哈萨克斯坦)：Science, 1999 – 252页

人权――载于M. Sarsembayev国际法(书，408页)。Almaty：Jety Jargy – 2009, - 115-139页

《根据巴黎原则，人权监察员、国家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互动》，载于下列杂志中：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权监察员的公报――Astana(哈萨克斯坦)――2011. - No. 1(22)期――10-12页

不同的探讨方式、标准――国际，(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见Kazakhstanskaya Pravda――Astana 2012，5月11日，第14页，第1卷报刊上(第5页)

哈萨克斯坦。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宪法和国际法律框架――载于《宪法的法律性――法律和个人自由的基础》一书――Astana：Eurasian National University named after L.N. Gumilev, 2012. - 146-152页

 安雅·赛伯特佛尔教授(德国)

出生日期和地点：1969年4月3日，德国

工作语文：英文、德文、法文和意大利文(基本)

 目前的职位/职务：

哥廷根大学法学院，国际法讲座教授

指导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院Minerva研究小组学者，(Heidelberg)

 主要专业活动；

法兰克福高级法庭法律秘书1993-1996

助理研究员，乔治华盛顿大学，1998

高级研究员，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2000- 2008

国际和比较法讲师，德国海德堡大学，2002-2012

兼职教授，M.C.L.曼海姆和阿德莱德大学计划，2003-2008

创立委员会，国际纽伦堡原则学院2010-2011

访问教授：剑桥大学，2010；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2009

 学历

德国法律学位(“优异”)，1993

国际与比较法法学硕士(“最高荣誉”)，乔治华盛顿大学，2000

S.J.D.――法学博士，2004, 乔治华盛顿大学(赦免严重侵犯人权的论文)，博士论文指导：Thomas Buergenthal教授

 有关条约机构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马克斯·普朗克国际公法百科全书人权科的法律顾问

MPIL人权圆桌会议的创始人和负责人2003-2006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欧安组织/MPIL项目的联席主任2008-2010

2008以来，国际法治的发展项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人文方面)德国代表团的法律顾问，2003-2009

 该领域最近发表的著作的清单：

控诉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牛津大学出版社，2009)

国际刑事法院对波斯尼亚的种族灭绝案的判决及其引发的思考：是否需要提出新的概念？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其通过60年后的法律和历史反思，第245-258页(2010)

国际法平等观念的崛起及其陷阱：从比较宪法学习，35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1-39页(2010)

共存，合作和团结《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从共存到合作和团结》。载于《共存，合作和团结》第一卷，521-552页(2012)

 尤瓦尔·沙尼(以色列)

出生日期和地点：1969年3月28日，Rehovot, 以色列

工作语言：希伯来语、英语、法语

 目前的职位/职务：

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Hersch Lauterpach讲座教授。所教课程：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院和法庭

以色列民主研究所高级研究员，负责该研究院的恐怖主义和民主计划

关于国际法院和法庭研究项目的联合主任

 主要专业活动：

希伯来大学国际法和人权方面的博士研究项目和法学硕士的主任

国际裁判的实际情况评价：一个欧洲研究理事会研究项目的主任

一个关于国内司法机关适用国际法的ILA研究小组的报告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评论编委会成员

《以色列法律评论》的联合总编辑(剑桥大学出版社)

跨国法律研究中心(2012年伦敦)、悉尼大学法学院(2009年，2012年)、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律系(2008年)、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2008年)的访问教授

 学历：

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法学学士，(1995)，在大学，纽约大学国际法律研究法学硕士(1997年)，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法学博士学位(2001年)。哈佛大学法学院(2004年)，阿姆斯特丹大学(2005年)，海德堡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2011)的访问学者

 在有关条约机构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希伯来大学Minerva人权中心主任(2005-2009)

欧洲民主和人权研究所关于改善在以色列国内法中适用国际人权条约，探讨内部报告义务改革的方案的联合主任

一个监察在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以色列非政府组织以色列占领区人权资料中心(B'Tselem)董事会成员(2009-201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占领法专家组成员(2008-2009年)

欧盟第七框架计划(2007-2010年)：关于国际刑事法庭在大规模暴行的案件后(DOMAC)对国家刑事诉讼的影响：联席主任

就美国和以色列的若干人权诉讼提交专家的意见，编制及提出以色列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份报告(1997-98)

 在该领域里的最新著作清单：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作为与恐怖主义斗争的竞争法律范式”，25页，载于Orna Ben Naftali(出版社)，欧洲法律学院的课程：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XIX/1(2010年)1

“在打击恐怖主义战争中管束卫队”，载于Amicahi Cohen and Christopher Ford(出版社)《在恐怖主义时代对武装冲突法的再思考》(2012年)99

“为罗马规约”的功能解释辩护：对Yael RONEN的“国际刑事法院对在加沙地带犯下的行为的管辖权”的回应，8 JICJ (2010)329

“以色列最高法院和交战国占领国际法范围的逐步扩大”(与Guy Harpaz合作)，43(3)以色列法律评论(2011年)514

“严重违反制度的后果：对指称的违反有关武装冲突国际法的行为的调查责任，”(与Amichai Cohen合著)，国际人道法年鉴2010(即将于2012年出版)。

 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格鲁吉亚)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2年7月26日，第比利斯，格鲁吉亚

工作语文：格鲁吉亚(母语)英语、俄语

 目前的职位/职务

自2006年10月当选为格鲁吉亚宪法法院的法官和副院长

 主要职能：

作为宪法法院第一委员会主席主持法庭听证会

指导有关法庭程序改革的研究，分析和战略发展

协调国际关系和公共教育活动

 主要专业活动：

2009――被任命为欧洲人权法院的专案法官

2007以来――“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候补委员

2004-2006――格鲁吉亚司法部副部长

 学历：

2002――格鲁吉亚第比利斯法律研究所毕业(法律文凭)

1997-1998――爱丁堡大学，社会科学院，经济和社会史系，英国爱丁堡。(博士研究计划)

1995――匈牙利布达佩斯，中欧大学历史系毕业，(现代史学士)

1994――格鲁吉亚第比利斯，第比利斯国立大学历史系毕业

 在有关条约机构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2012以来――格鲁吉亚伊利亚州立大学法律教授

2011以来――格鲁吉亚伊利亚州立大学讲师：课程：相互冲突的权利，宪法权利和自由的原则

2010以来――伊利亚州立大学(格鲁吉亚)宪法研究中心的负责人，指导宪法司法，司法改革，社会发展和民主转型方面的研究

2010――自由大学(格鲁吉亚)讲师，科目：合作性宪政，宪法权利和司法审查宪法法律评论(法律季刊)的编辑委员会成员

2008-2011――设计和讲授宪法刑事诉讼程序、言论自由和宗教信仰、财产权利等短期课程

2004-2006――作为副部长，负责起草有关下列方面的法律：非政府组织、前南奥塞梯自治区的冲突受害者的赔偿和康复；他曾是一个进行遣返在1940年代被驱逐离开格鲁吉亚领土的人士的小组成员

2001-2004――格鲁吉亚英国文化协会，格鲁吉亚在法律和人权教育，选民教育，对刑事诉讼程序的改革和起诉等项目的管理人，草拟和倡导各项立法修正案，以加强在犯罪过程中的辩护权

2002-2003――通信和广播法专责小组成员，为在格鲁吉亚设立公共广播服务制定战略和框架立法

2000-2002――独立的公众监督委员会监察在监狱的人权状况，为向格鲁吉亚司法部提出建议，申诉和要求起草

2000-2001――改革支持机构(RSA)分析团队的成员――由格鲁吉亚开放社会基金会与三角研究所(美国)合作，支持格鲁吉亚；教育改革的巨型项目

2001――非政府组织自由学会(格鲁吉亚)，负责监察和报道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注意言论和宗教自由方面

 该领域里的最新著作清单：

《财产权利手册》的合著者和编辑，将于2012出版

《宪法指导》的合著者和编辑2012

关于宪法与哈萨克斯坦司法体系和法官地位的共同意见的合著者，威尼斯委员会在其第8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威尼斯，2011年6月17-18日)

关于吉尔吉斯斯坦最高法院宪法法庭的宪法草案意见的合著者，威尼斯委员会在其第87次全体会议(威尼斯，2011年6月17-18日)通过

特凡·特雷希塞尔的《刑事诉讼中的人权》2009年出版的格鲁吉亚N版本的编辑，牛津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一版

《外国宪法》编委成员，于2006年出版

《人权：言论自由手册》编辑，于2003年出版

1. \* 缔约国提交的候选人完整的履历可查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http://www2.ohchr.org/ english/bodies/hrc/elections32st.htm. [↑](#footnote-ref-1)